

2026年西安市钟鼓楼博物馆

临时展览项目

(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全称): 西安市钟鼓楼博物馆



受托人(全称): 西安华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 : 2026 年 4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钟鼓楼博物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652H
供应商（乙方）：西安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MAB0HDDY6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6年西安市钟鼓楼博物馆临时展览项目（项目编号：ZHQB-2026-24）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项目名称：2026年西安市钟鼓楼博物馆临时展览项目

2、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捌佰圆整（小写：¥390800.00元）。

3、结算方式

3.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156320.00 元整。

（2）第一项临时展览工作完成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78160.00 元整。

（3）第二项临时展览工作完成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78160.00 元整。

（4）全部项目内容（第三项临时展览工作）完成并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78160.00 元整。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顺延项目工期，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乙方成本增加由甲方承担。

3.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1日，时间可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乙方应于甲方最终确定的日期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交付。

注：每个单项临时展览需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布展计划时间表完成交付。最后1项展览交付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及标准以中标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乙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与服务要求》为准。前述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以本合同及附件约定为准。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

2、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无故终止合同。如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违约方除应结清守约方已完成且合格部分工作的对应款项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损失）。

3、如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索赔，违约方的赔偿责任按本条前款约定执行。

4、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于一般过失导致的损失，乙方仅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且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累计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6、乙方为本项目创作并提供的一切设计图纸、方案文本、多媒体内容、软件代码等知识产权，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其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享有永久的、不可撤销的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用途，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物资料、图片、文字等）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此导致乙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诉讼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7、甲方负责本项目所涉文物的所有权及安全保障责任，负责购买文物在运输、布展、展览、撤展全过程的全额财产保险及一切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在文物交接时，应共同对文物的现状进行查验，签署《文物交接单》，明确文物的完好状态。在乙方按照行业规范要求进行操作的前提下，文物因自身属性、自然损耗、意外事件（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产生的损坏、灭失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文物布展由甲方主导完成，乙方可予以协助甲方布展。



第六条 履约验收和评价方式：

1、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指出具体不合格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服务商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验收合格，修改期间不计入乙方的服务期限；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要求超出原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未提供必要的配合条件等）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修改的费用及工期。

2、若甲方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根本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标准执行。乙方完成任一阶段工作或全部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逾期【5】日未组织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已实际投入使用本项目任一阶段或全部服务成果的，视为该部分成果验收合格。本项目验收合格后，至本项目全部临时展览结束之日止，乙方为项目提供免费的维护服务，负责对乙方提供的展陈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故障排除，因甲方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4、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作为付款依据之一。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采购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采购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采购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如因甲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场地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存在缺陷等）导致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甲方需要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进行变更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就变更所涉及的费用调整、工期顺延向甲方提出报价，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变更确认文件后，乙方方可按照变更后的要求执行。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由此产生的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极端恶劣天气条件（指达到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红色预警级别的天气情况）、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同时双方应各自承担己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电子形式就项目实施细节进行沟通，该等沟通文件为本合同有效补充。

10001997
5339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场地、协调关系、审批文件或支付款项等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乙方完成工作的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导致乙方成本增加的,甲方应予以补偿。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挂号信、快递或双方确认的电子邮箱送达至以下地址/邮箱:

(甲方地址/邮箱: 西安市碑林区北大街二号, 联系人: 刘佳琪 18502969818;
乙方地址/邮箱: 西安市莲湖区雁翔路99号保赛大厦207室/huakuang.x@qq.com,
联系人: 薛夏妮13310989194)

2、一方变更通知地址或联系人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原地址/邮箱送达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3、专人递送的,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寄送的,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之日。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西安市钟鼓楼博物馆 (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薛夏妮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奥体大道支行

账号: 129906477310702

签订日期: 2026.4.30

乙方: 西安华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薛夏妮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 102919068678

签订日期: 2026.4.30

